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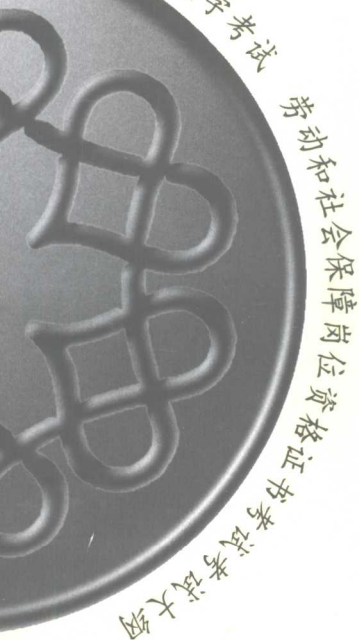


劳动关系 · 失业保险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
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

考 试 大 纲

〔劳动关系〕
〔失业保险〕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
考试大纲 (劳动关系、失业保险)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
委员会制订.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10

ISBN 7-5045-4743-3

I. 全… II. 全… III. ①劳动-生产关系-中国-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考试大纲 ②失业保险-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大
纲 ③劳动-生产关系-中国-资格考核-考试大纲 ④失业保险-中
国-资格考核-考试大纲 IV. ①F249.26-41 ②F842.6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622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2 印张 53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3.5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前 言

为提高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知识水平和职业能力，积极应对我国加入 WTO 后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培训中心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办”）研究决定，在全国共同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并合作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和社会保障专科、独立本科段专业。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是根据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实际工作情况，以满足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岗位业务培训、录用和考核干部职工的需要而设置的能力水平考试。证书考试共设六门课程，包括《培训与就业》《劳动关系》《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与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全部课程考试并合格者，可获得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

岗位资格证书课程考试在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举行，均实行全国统考。首次考试将于 2004 年 11 月举行，开

考课程为《劳动关系》和《失业保险》。

为便于考生了解证书考试课程的考核要求，指导和帮助考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同时为指导考试命题、教材编写以及培训等工作，我们组织制定了此《考试大纲》（分册）。该书先公布《劳动关系》和《失业保险》两门课程的考试大纲，以供 2004 年 11 月报考的考生使用。其他四门课程考试大纲将后续出版。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是一项创新工程，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才能实现办考的目标，满足为社会服务的需要。在此，恳请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大力支持这项工作，献计献策，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

概 述

一、考试性质与目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要求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岗位资格证书并重制度，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共同设立的水平考试。其指导思想是大力推进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用人制度的改革，提高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职业能力，促进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

该证书考试目的是以考促学，培养从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专业管理人员，同时为用人单位录用和考核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人员提供客观的、统一的标准和依据。考生通过有关课程的学习，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并具备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成为适应新形势下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要求的应用型人才。获得证书的考生可服务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及其中介机构和企业相关部门。

二、考试课程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课程共设置六门，六门课程全部合格后，获得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

序号	课程编码	考试课程	学分
1	3314	培训与就业	7
2	3315	劳动关系	6
3	3316	养老保险	6
4	3317	失业保险	6
5	3318	医疗与生育保险	7
6	3319	工伤保险	6

三、考试安排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安排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首次考试拟于 2004 年 11 月开考。

四、证书发放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全部课程考试合格，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教育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共同颁发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证书由全国考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教育司和教育培训中心共同验印）。

目 录

劳动关系	1
I 考核能力要求	3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4
III 考试内容与考核要求	5
第一部分	劳动关系概论
	5
	一、考试内容
	5
	二、考核要求
	6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制度
	7
	一、考试内容
	7
	二、考核要求
	9
第三部分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
	11
	一、考试内容
	11
	二、考核要求
	12
第四部分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3
	一、考试内容
	13

	二、考核要求	14
第五部分	劳动争议处理	15
	一、考试内容	15
	二、考核要求	16
第六部分	三方协商机制	18
	一、考试内容	18
	二、考核要求	19
第七部分	劳动标准	20
	一、考试内容	20
	二、考核要求	20
附录：题型示例		21
参考答案		22

失业保险		25
I 考核能力要求		27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28
III 考试内容与考核要求		29
第一部分	失业保险制度概述	29
	一、考试内容	29
	二、考核要求	30
第二部分	失业保险基金	31
	一、考试内容	31
	二、考核要求	32
第三部分	失业保险待遇	34
	一、考试内容	34

	二、考核要求	34
第四部分	失业保险的管理和服务	35
	一、考试内容	35
	二、考核要求	36
第五部分	失业保险统计	36
	一、考试内容	36
	二、考核要求	38
第六部分	失业保险行政争议及其处理	39
	一、考试内容	39
	二、考核要求	40
第七部分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实施与进一步完善	41
	一、考试内容	41
	二、考核要求	42
第八部分	失业调控	43
	一、考试内容	43
	二、考核要求	44
第九部分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和职工安置	46
	一、考试内容	46
	二、考试要求	48
第十部分	国外失业保险制度	49
	一、考试内容	49
	二、考核要求	49
附录：题型示例		51
参考答案		52

劳 动 关 系



考核能力要求

《劳动关系》是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的六门考核课程之一，同时也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专科段）的专业课。该课程主要介绍劳动关系、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争议、三方协商制度、劳动标准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中国劳动关系、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三方协商机制、劳动标准的基本历史和现状等。该课程的考核目的在于检验考生掌握本课程基本知识情况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解决劳动关系中实际问题、从事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管理的能力。

学习本课程应具备一定的劳动法、工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本课程要求考核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及综合应用 4 种能力。4 种能力层次解释为：

识记：要求考生知道本课程中的名词、概念、原理、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识别。

领会：要求在识记的基础上，能把握本课程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和联系。

简单应用：要求在领会的基础上，运用本课程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中的少量知识点，分析和解决一般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综合应用：要求考生在简单应用的基础上，运用学过的本课程规定的多个知识点，综合分析和解决稍复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本课程采取闭卷笔试的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试卷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

2. 本课程的考核范围包括本大纲考试内容所规定的知识点及其下含的知识细目。

3. 试卷中不同能力层次的题目所占分数的比例为：识记 20%，领会 30%，简单应用 30%，综合应用 20%。

4. 试卷中试题的难易程度分为易、较易、较难、难 4 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 2 : 3 : 3 : 2。

5. 本课程考试试卷中题型包括：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及案例分析题。

考试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一部分 劳动关系概论

一、考试内容

1. 劳动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劳动关系的概念：劳动关系的概念和要点；劳动关系中劳动的内涵；劳动关系所指的劳动力的特征和分类。

(2) 劳动关系的类型：按不同标准对劳动关系进行分类。

(3) 劳动关系的特征：劳动关系具有的特征。

2. 劳动关系的建立和运行

(1) 劳动关系主体：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2) 建立劳动关系的条件：劳动者的资格；用人单位的资格。

(3) 劳动关系的运行。劳动关系运行的环节：发生、延续、变更、中止、终止。劳动关系发生的两种方式：行政方式、合同方式。

3. 新中国劳动关系的建立、变化和发展

(1) 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劳动关系的建立。

(2) 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劳动关系的变化。

(3) 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劳动关系的发展。

4. 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

(1) 劳动关系立法概述。劳动关系立法：建立、变更、终止劳动关系的立法。

(2) 调整劳动关系的原则。调整劳动关系的原则：劳动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统一的原则、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保护劳动关系主体权益的原则、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原则。实施劳动关系主体权益保护原则的具体要求：全面保护、平等保护、优先保护和特殊保护。

(3) 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职工招聘制度、职工调动制度、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企业劳动规章制度、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平等协商制度、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二、考核要求

1. 劳动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识记：劳动关系的概念。

领会：①劳动关系的要点。②劳动关系所指的劳动力所具有的特征和分类。

简单应用：按不同标准对劳动关系进行分类。

综合应用：分析劳动关系具有的特征。

2. 劳动关系的建立和运行

识记：劳动关系主体的概念；劳动者的概念；用人单位的概念；劳动者资格的概念；用人单位资格的概念；劳动关系运行的概念。

领会：①劳动关系主体具有的特征。②劳动者在我国劳动关系中的分类。③我国对用人单位的分类。④劳动关系发生的方式。

简单应用：明确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各自的权利义务。

综合应用：理解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把握劳动关系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3. 新中国劳动关系的建立、变化和发展

领会：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劳动关系的表现和特征。

简单应用：系统认识建国后我国劳动关系的建立、变化、发展过程。

综合应用：探讨我国劳动关系发展的趋势。

4. 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

识记：劳动关系立法的概念。

领会：①调整劳动关系的原则：劳动关系主体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保护劳动关系主体权益的原则；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原则。②在劳动关系调整中，实施劳动关系主体权益保护原则的具体要求：全面保护；平等保护；优先保护和特殊保护。

简单应用：系统认识劳动关系立法的发展历史。

综合应用：系统分析调整劳动关系的各个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特点。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制度

一、考试内容

1. 概述

(1) 劳动合同制度的发展：我国劳动合同制度的发展过程。